

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6300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

编制单位：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6300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3
表六	17
表七	18
表八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	24
附图 3：平面布局规划图	25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7
附图 5：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28
附件 1：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排污登记	36
附件 4：环境管理制度	37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 7：检测报告	48
附件 8：验收意见	52
附件 9：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附件 10：网上公示	6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钕铁硼磁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1 万元	比例	9.81%
实际总概算	201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p> <p>(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5)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p> <p>(6)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p> <p>(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实施）；</p> <p>(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p> <p>(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施行）；</p> <p>(1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0)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办[2024]31号，2024年7月15日）；</p> <p>(21)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号）；</p> <p>(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p> <p>(23)《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 15562.2-1995)；</p> <p>(2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9月1日施行）；</p> <p>(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27)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p> <p>(28)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4〕244号）；</p> <p>(29)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50821-2025-006-L）</p> <p>(30)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以 N 计)	≤4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	颗粒物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2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在现有车间南侧租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3 号闲置厂房一层和二层，员工新增 20 人，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实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4〕244 号）（见附件 2）。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3 月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设计	变化情况
产量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不变
主体工程	磨床区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200m ² ，分设 5 组磨床区，布设双端面磨 9 台、成型磨 6 台、倒边机 7 台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200m ² ，分设 5 组磨床区，布设双端面磨 9 台、成型磨 6 台、倒边机 7 台	不变
	粘料区	设于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20m ² ，内设粘料平台	设于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20m ² ，内设粘料平台	不变
	检验室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34m ² ，主要作为产品外观、尺寸的检验	设于 3#厂房第二层内，划定面积 50m ² ，主要作为产品外观、尺寸的检验	位置变化
	煮料区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55m ² ，内设 60L 蒸煮桶 6 个、振料机 3 台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55m ² ，内设 60L 蒸煮桶 6 个、振料机 3 台	不变

	清洗烘干线区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40m ² ，内设清洗烘干一体机 3 台	设于 3#厂房第一层内，划定面积 40m ² ，内设清洗烘干一体机 3 台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通过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钕铁硼磁钢坯料		350t	350t	不变
2	大理石块		100 块	102 块	+2 块
3	502 胶水		0.2t	0.215t	+0.015t
4	切削油		5t	5t	不变
5	片碱		0.5t	0.5t	不变
6	能耗	用电量	80 万 kW.h	80 万 kW.h	不变
7		用水量	1576.45 吨	1558.76 吨	-17.69 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

磨削：钕铁硼磁钢毛坯料放到磨床（双端磨、无芯磨）进行磨削，由于磁钢极易生锈，磨削过程需使用具有防锈功能的亚硝酸钠溶液，同时起到设备降温 and 磨削降尘的作用。亚硝酸钠与水按 1：50 配比稀释，磨削过程定期补充亚硝酸钠和水以保证水溶液使用浓度，磨削产生的废水经磨床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磁泥作为副产品出售。

煮料：下料后的工件放置在容积为 60L 的电加热蒸煮桶内加热至 150 度左右，

加入片碱、煮料液、水（煮料液与水按 1：50 配比稀释，蒸煮过程定期补充煮料液和水以保证液体使用浓度）进行蒸煮，目的在于通过蒸煮加热，将粘贴工件上的 502 胶融化去除。煮料废水中主要含 502 胶水、切削油及钎铁硼磁屑。由于蒸煮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同时为减少能耗，正常工况下工件蒸煮后取出工件，蒸煮废水留在蒸煮桶内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水和蒸煮液和片碱。蒸煮水在蒸煮桶内循环一个月后蒸煮浓缩成蒸煮废液后作为危废处置。

振料：部分小的工件蒸煮后采用振料盘用玉米芯吸附工件表面的水分和磁屑，经振料后的工件直接进入检验工序入库。

清洗烘干：将倒角及套孔后的工件用水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附着在工件上的磁屑，然后再用电热炉烘干水分。清洗废水进入清洗烘干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磁泥作为副产品出售。

检验入库：清洗烘干后的工件经检验后，将合格与不合格工件分开包装入库后一并由客户回收，故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不合格工件固废。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
区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粘料、煮料、多线切割等工序产生的
的废气、振料、磨削、切割、倒角、套孔等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磨床、切割机、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
源强约为 70~90dB（A）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
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经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项目依托原厂区危
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建立了台账。

3.5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
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登记管理”，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企业积极落实环保责任，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
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7%）。

3.7 环评内容变化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基本与环
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保持一致，但存在略微变动。同时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还根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核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

況。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4]244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

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300吨钕铁硼

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公司原有年产 4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自主验收。为适应市场增长需求，拟在现有建设项目厂区南侧租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3 号闲置厂房一层和二层，建设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1624m²。扩建项目设置磨床区、粘料区、多线切割区、煮料区、清洗烘干区、套孔区、无芯磨区、检验室，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库和固废间依托原有工程，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700 吨钕铁硼磁钢。项目已经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4]F060037 号，项目代码：2409-350821-07-02-369228）。

二、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磨削和倒角废水、清洗废水、磁泥过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套孔工段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工段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煮料工段煮料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蒸煮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冷凝后引回蒸煮桶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生产加工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粘料、煮料、切割等工段废气和磨削、多线切割、倒角、套孔等机械加工粉尘采取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磁泥及块片料作为副产品需达到《钹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GB/T23588-2020）质量要求，并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当外售途径受阻时，按照固体废物要求管理；含磁屑废玉米芯、废大理石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蒸煮废液、废原料包装桶或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4.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原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表4-1 原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 磨削和倒角废水、清洗废水、磁泥过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套孔工段磨削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切割工段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煮料工段煮料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蒸煮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冷凝后引回蒸煮桶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防治。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 磨削和倒角废水、清洗废水、磁泥过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套孔工段磨削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切割工段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煮料工段煮料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蒸煮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冷凝后引回蒸煮桶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加工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粘料、煮料、切割等工段废气和磨削、多线切割、倒角、套孔等机械加工粉尘采取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 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值还应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加工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粘料、煮料、切割等工段废气和磨削、多线切割、倒角、套孔等机械加工粉尘采取车间封闭、设备密闭等措施, 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满足要求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磁泥及块片料作为副产品需达到《钎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GB/T23588-2020）质量要求，并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当外售途径受阻时，按照固体废物要求管理；含磁屑废玉米芯、废大理石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蒸煮废液、废原料包装桶或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已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磁泥及块片料作为副产品达到《钎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GB/T23588-2020）质量要求，并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当外售途径受阻时，按照固体废物要求管理；含磁屑废玉米芯、废大理石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蒸煮废液、废胶水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满足要求
5	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其他要求。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已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要求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体 6m ³ :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测量值 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ADS-2062G	LCJCYQ056	合格	2025.12.03	(SEPL)C/24-12 04068
		ADS-2062G	ADS-2062G	LCJCYQ057	合格	2025.12.03	(SEPL)C/24-12 04069

			ADS-2062G	LCJCYQ058	合格	2025.12.03	(SEPL)C/24-12 04070
			ADS-2062G	LCJCYQ059	合格	2025.12.03	(SEPL)C/24-12 04071
废气分析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 5D-1CN	LCJCYQ014	合格	2026.03.10	(SEPL)C/25-03 110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6.03.17	(SEPL)C/24-03 18003
废水分析	PH	便携式pH计	ST300	LCJCYQ015	合格	2026.03.13	(SEPL)C/25-03 14043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合格	/	/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CJCYQ028	合格	2026.03.13	(SEPL)C/25-03 14050
	SS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6.03.10	(SEPL)C/25-03 110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6.03.13	(SEPL)C/25-03 1404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CJCYQ132	合格	2025.10.10	24C1-41903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LCJCYQ135	合格	2025.08.28	24C1-34920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鹭苹	/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7 号
3	赖勇越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51 号
4	苏延洪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8 号
5	林艺烽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58 号
6	钟杰英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55 号
7	包真瑜	/	颗粒物分析	鹭测字第 049 号
8	林旺政	/	氨氮分析	鹭测字第 056 号
9	雷声鸣	/	COD、BOD ₅ 、SS 分析	鹭测字第 044 号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

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COD	1.35 ~ 3.33	符合
氨氮	-1.1 ~ -0.9	符合
BOD ₅	-1.83 ~ 2.38	符合

表 5-5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mg/L	质控样质控结果
COD	74.0	±5.4	73.8	符合
			74.8	符合
氨氮	1.02	±0.05	1.02	符合
			1.02	符合
BOD ₅	24.7	±3.3	25.2	符合
			25.5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详见表 5-6、5-7、5-8。

表 5-6 气体监测数据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标准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果评价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 G	LCJCYQ 056	TSP	100	99.6	0.4	合格
		LCJCYQ 057	TSP	100	100.3	-0.3	合格
		LCJCYQ 058	TSP	100	100.2	-0.2	合格
		LCJCYQ 059	TSP	100	99.8	0.2	合格

表 5-7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非甲烷总烃	3.6 ~ 5.8	符合

表 5-8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曲线点	相对误差 (%)	质控样质控结果
总烃	4	6.30 ~ 8.89	符合
甲烷	4	0.52 ~ 4.09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CJCYQ13 2	2025.05.06	93.8	93.8	合格
	AWA5688	LCJCYQ13 2	2025.05.07	93.8	93.8	合格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25年5月6日—7日，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优驰年产300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6-1。

表6-1 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2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6-2。

表6-2 废水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	4	2

(4) 噪声

正常生产情况下沿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测定厂界昼夜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厂界 西侧、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昼夜）	2	2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86%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的标准，可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出，企业在采取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环境管理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8 号，在现有车间南侧租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3 号闲置厂房一层和二层，员工新增 20 人，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实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排放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可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的标准，可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

(2) 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8-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尚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排污登记的行业”，排污登记工作已完成。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3）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

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优驰年产300吨钽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821-07-02-369228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5°46'56.524"N	116°19'12.249"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钽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钽铁硼磁钢		环评单位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4〕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		所占有比例(%)	9.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有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680					
运营单位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21MA33PJ919L		验收时间	2025-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9	0.0010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0.25					/			0.25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长汀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